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6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2023-036),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

近日,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2,251,334元变更为人民币3,735,735,833元。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刘小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小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小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小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刘小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名称: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

●拟投资方向:重点投向新能源、仪表线缆、合金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及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等行业。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需要分3期缴付,每期出资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30%、30%、40%。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认缴出资额采取分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30%,后续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履行下一期出资。

相关风险提示:

1、产业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2、产业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城镇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产业基金已于2023年7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出资额:1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7月27日

7、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天长市高新区千秋大道818号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3年12月01日

5、备案编码:SAEG30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2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901	202	346.04%	6,968	4,768	46.14%
	其中:电动中重卡	346	95	264.21%	2,844	2,786	2.08%
	底盘总成	382	-	-	1,788	-	-
	醇氢动力系统	609	46	1,223.91%	3,405	307	1,009.12%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858	339	153.10%	6,955	5,225	33.11%
	其中:电动中重卡	244	188	29.79%	2,733	2,531	7.98%
	底盘总成	403	-	-	1,742	-	-
	醇氢动力系统	361	124	191.13%	2,580	187	1,279.6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同意待饶雄先生获得监管认可后聘任其为合规总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1)。

2023年12月4日,饶雄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事宜已获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杨海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承租房产所有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发来的《关于荣浩公司已取得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等五处不动产所有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所有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2018年2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申请融资,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畅资产")、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用5处房产抵押担保,到期债务人未能偿还贷款,后因债务问题债务人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北方信托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申请空畅资产、浩物骏驰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经审理二中院作出(2021)津02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空畅资产、浩物骏驰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23年5月8日—9日二中院对案涉该5处房产进行了整体拍卖,最终一拍流拍。

2023年5月11日,北方信托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荣浩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20210620017-RZ-ZT02的《债权转让协议》。依照协议约定,北方信托的有关债权已转让给荣浩公司,荣浩公司向二中院申请变更执行人、以一拍流拍价格以物抵债。二中院已于2023年11月6日下达了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二至六。上述裁定已生效,该5处房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荣浩公司。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鹏翔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以及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田")已分别承租该5处房产,荣浩公司通知本公司上述房产所有权已发生转移。

二、下属子公司承租五处房产的情况

本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天津浩众、天津骏达、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丰田分别与空畅资产、浩物骏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津浩众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至2025年10月21日
天津骏达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	至2026年9月13日
天津名宣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	至2026年1月23日
天津高德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	至2026年5月1日
天津丰田	浩物骏驰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1376号	至2030年1月22日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租赁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承租房产的所有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对其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下属5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

荣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融诚物产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后续将与空畅资产、浩物骏驰、荣浩公司就涉及的出租方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对接,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关于荣浩公司已取得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等五处不动产所有权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6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6,6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8.27元/股,均价为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2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12月4日形成决议。

(四)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其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高原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增加本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增设新闻中心、信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三个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5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57号公告,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12月4日形成决议。

(四)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十五条第四款,原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拟修订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五条第五款,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欲提名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四)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应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提名;"	拟修订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欲提名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五)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应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提名。 (七)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三条原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拟修订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原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拟修订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该名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拟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十三)"审议批准公司ESG战略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等ESG相关事项; 后续序号顺延。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原为"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拟修订为"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原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拟修订为"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原为"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审核,经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其任职资格及能力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受经理的领导。"	拟修订为"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及能力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受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监事。"	拟修订为"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该名监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条款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原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所有股东均可向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提出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拟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所有股东均可向公司提出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款,原为"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拟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原为"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拟修订为"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原为"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修订为"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原为"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拟修订为"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3-05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至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同时提交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3	内蒙华电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8:30-17:30。(如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请不晚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证券与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公司邮箱:nmhd@nmhdwz.com

公司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亚

本